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编号：2019-103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和2016年8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以上内容请参见2016年7月2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）设立“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（2016）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进行管理。截至2017年1月23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陆续通过二级市场（竞价、大宗交易）买入的方式购买完成公司股票，购买均价10.05元/股，购买数量4907.186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3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卖出1569.6839万股，尚未卖出3337.502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65%。

二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

根据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

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存续期限至2021年2月4日。本次延期的期限内，不再设定锁定期。

存续期内（含延期）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，择机出售股票，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